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 2020-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刚剑	董事	因公	刘江东
杜晓堂	董事	因公	张奉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路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晓勤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传真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hxq199@163.com	lrong1984@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有近 50 年的氯碱化工发展历史，为四川地区最早上市企业之一，公司以氯碱化工为基础，配套仓储、物流等业务。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电石、PVC 软制品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物流、成品油经营等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导产品为聚氯乙烯树脂(PVC)和烧碱。PVC 树脂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是我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由于其具有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能、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及易加工性等特点，目前 PVC 树脂已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人造革、塑料制品等软制品和异型材、管材、板材、农业节水器材等硬制品，是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烧碱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纺织、农业、建材、电力、电子、食品加工等方面，是国家最重要也是用途最广泛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的 PVC 树脂和烧碱仍具有稳定的消费市场空间，我国是 PVC 树脂和烧碱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实施，特别是安全、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氯碱行业资源配置得到了有效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资源富集的西北等区域，产业呈现越来越明显的规模化、大型化、长链化等特点；在东部、中部和西南地区，产业多元化、延伸性和协同性发展更为明显。

当前，在经济调整与转型升级大背景下，传统的氯碱行业发展已进入了调整、转型期，氯碱行业逐步摆脱单纯以追求规模扩张为目的的增长方式，进入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增长质量”为核心的发展阶段，相关上下游企业间的资源重组、高附加值新产品制造技术研发推广、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广泛应用成为氯碱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报告期，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低碳、循环、绿色、经济发展理念，科学统筹生产经营计划，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装置协同能力，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也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寻求差异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模式，坚持技术领先、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强化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力度，推动产业与资本良性互动，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319,065,343.95	2,069,391,203.78	12.07%	1,728,148,6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13,347.09	100,101,923.36	−38.05%	67,523,56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80,377.04	96,134,664.05	−47.70%	79,133,8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1,870.78	208,520,782.79	−67.11%	45,225,56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8	0.1643	−38.04%	0.1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8	0.1643	−38.04%	0.1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1.24%	−4.71%	8.0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610,500,689.31	1,484,471,994.88	8.49%	1,500,774,38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1,344,447.18	931,442,204.65	6.43%	853,110,721.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4,941,812.75	557,773,170.39	589,955,249.19	596,395,1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6,615.36	19,314,673.11	1,059,954.50	15,402,10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67,752.29	20,429,709.38	−797,089.36	3,680,00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3,519.46	80,125,816.22	19,113,548.84	58,136,025.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3.05%	79,528,418	59,646,313	质押	79,520,0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		质押	44,843,05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1,000,000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5号单一资产管	其他	2.00%	12,180,0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黄鑫	境内自然人	0.69%	4,200,101			
黄忠林	境内自然人	0.47%	2,870,900			
张维东	境内自然人	0.36%	2,195,000			
刘效敏	境内自然人	0.32%	1,96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间接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控制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直接持有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与刘江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黄忠林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8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90,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70,900 股。 上述公司股东刘效敏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67,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67,9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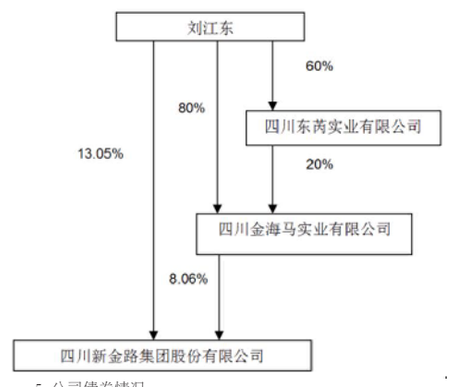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环境震荡变化，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所在的氯碱行业，受中美贸易战、外部宏观环境及上下游行业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呈现出烧碱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以碱补氯”阶段性弱化等特点，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同时，整个氯碱行业面临着产品结构性过剩、资源能源约束日益加强、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问题。

面对内外交困的严峻形势，公司按照“深化改革上台阶、研发创新谋升级、就地改造夯主业、激发活力创佳绩”的年度工作方针，对标行业标杆，坚持目标管理为总领，效益、结果为导向，通过“强管理、调结构、抓质量、抓市场”等工作措施，克服了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暴雨灾害、道路阻断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保持了安全稳定运营态势。

(一)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推动运营管控模式落地，建立精简高效、责任明确的运行机制，推行重大工作督导机制，落实专人督导，跟踪问效；优化经济运营分析，通过建立数据分析模型，为公司生产组织、运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生产经营方面：一是将责任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并配以激励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通过技术改造、创新，保持低能耗高效率的持续生产能力；二是结合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恢复钾碱生产，加大特种树脂开拓力度，直接为公司增利；三是积极跟踪市场，通过对销售区域合理布局，深入市场，定位客户，充分利用时机，合理调整产品销价，增厚销售利润；四是通过公开招投标，强化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以成本管理和全面预算为重点，控制成本费用。

(三)安全环保方面：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均实现安全生产“六个零”的目标。一是公司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并将考核落到实处，加强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二是通过加强安全预防过程管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环保方面，公司坚持低碳、循环、绿色经济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公司主体企业树脂公司和岷江电化公司的环保改善项目按实施方案逐步落实。

通过全员共同努力，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906.5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1.33 万元，实现 PVC 树脂产量 22.46 万吨，钠碱 13.78 万吨，钾碱 1.37 万吨，电石 21.76 万吨；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7%，PVC 树脂产量同比增长 6.55%，双双创近年来历史新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树脂产品	1,336,902,630.06	1,386,465,579.01	−3.71%	7.76%	6.32%	1.40%
碱产品	443,388,130.42	178,197,907.01	59.81%	−11.95%	16.21%	−9.74%
其他	538,774,583.47	444,362,768.06	17.52%	65.71%	69.32%	−1.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数较上年下降 38.05%，主要是受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碱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表表及项目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2,367,886.08	应收票据	175,934,691.87
		应收账款	6,433,194.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9,338,808.26	应付票据	122,091,251.96
		应付账款	157,247,556.30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影响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75,934,691.87	−170,139,691.87	5,79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70,139,691.87	170,139,69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84,941.29	−6,284,941.2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284,941.29	6,284,941.29

母公司报表影响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7,126,239.00	−5,681,239.00	1,44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681,239.00	5,681,23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4,941.29	−5,534,941.2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534,941.29	5,534,941.2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与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金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 2 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四川金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罗江海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19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推荐的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同意提名刘江东、彭朗、刘祥彬、董剑锋、成景豪、张宏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张宗俊、张奉军、叶玉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江东先生曾于 2017 年 9 月，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2018 年 9 月受(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但刘江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公司董事对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上述候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被提名，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还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在上述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

刘江东先生简历

刘江东，男，汉族，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至 1996 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54 军 127 师 380 团，并在服役期间参加函授法律专科学习；2005 年至 2009 年，在达州市从事煤炭贸易工作；曾在四川大学商学院 EDP 培训中心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学习；历任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9,52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7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606,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1%。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江东先生曾于 2017 年 9 月，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2018 年 9 月受(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除此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彭朗先生简历

彭朗，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德阳市农药厂劳资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金路集团公司宣传科干事、团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授权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等，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秘书兼董事局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兼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局董事、总裁。

截止目前，彭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刘祥彬先生简历

刘祥彬，男，汉族，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至 1996 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54 军 127 师 380 团，并在服役期间参加函授法律专科学习；1998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西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系；曾任贵州博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洛克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常务副总裁、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璧山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刘祥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先生下属控股公司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董剑锋先生简历

董剑锋，男，汉族，196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金路人造革公司销售科长，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四川东马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副主任，招商局副局长，中江县仓山镇挂职任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德阳市招商引资局外来投资企业协会秘书长，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德阳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德阳市振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截止目前，董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成景豪先生简历

成景豪，男，汉族，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指数研究院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重庆汇丰智力产业组织发展中心经理，重庆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发展部部长；重庆中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部长；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成景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张宏武先生简历

张宏武，男，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指挥学院专科。现任北京连盛科技有限公司 CEO、天津中天连盛危废运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张宏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张宗俊先生简历

张宗俊，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历任四川省商业厅经研所副主任、四川全兴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四川水井坊股份公司董秘、四川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委会主任，现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阳发展集团外部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张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张奉军先生简历

张奉军，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历任广西北海市奔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柳州中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督导主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广西东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张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叶玉盛先生简历

叶玉盛，男，汉族，1979 年 9 月出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奥瑞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律师。现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一级合伙人、大丰农商行独立董事、上海天擎天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叶玉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1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刘汉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局认为：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及主体企业正在进行就地改造，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 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 的意见》

监事局同意公司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将督促公司董事局、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内控措施运行控制的部分环节存在缺陷。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监事局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提名的黄钧先生、刘江先生、袁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十三、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监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监管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照本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监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 6 万元 / 年(税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一、二、三、四、九、十、十二、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2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局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三名，职工监事二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第十三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东提名的黄钧、刘江、袁琳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被提名。

同日，公司召开了工会委员会第二届第四十九次全委(扩大)会，会议选举张东、廖荣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三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同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出的二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局，任期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局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局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监事局全体成员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

黄钧先生简历

黄钧，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高中文化，中共党员。历任达州市矿业公司副科长、科长、副经理，达州市兴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黄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和要求。